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5-046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为孙其国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孙其国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孙其国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的任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附件:

简历

孙其国,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马鞍山市工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历任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岩土所第一研究室副主任、行政事务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院长助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等,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孙其国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其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孙其国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13062　转债简称:常银转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11,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72,349股,占常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3%。

●2025年第三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109,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8,069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常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489,000元,占常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88号”文核准,本行于2022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6,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70%、第四年为1.00%、第五年为1.30%、第六年为1.8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69号文同意,本行6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1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常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62”。

根据相关规定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常银转债自2023年3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23年3月21日至2028年9月14日。常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08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5.8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常银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3月21日至2028年9月14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11,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72,349股,占常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3%。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109,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8,069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常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489,000元,占常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5%。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6,497,842	18,069	3,316,515,911
总股本	3,316,497,842	18,069	3,316,515,91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常熟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1601128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86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504,069,000元“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371,655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920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诚转债”金额为495,93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49.5931%。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金诚转债”转股金额为2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199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

根据有关规定和《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诚转债”的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2日。

因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起调整为11.7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金诚转债”因权益分派引起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金诚转债”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2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199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504,069,000元“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371,655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9200%。

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诚转债”金额为495,93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49.593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3,777,888	2,199	623,780,087
总股本	623,777,888	2,199	623,780,087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2561878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至10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mfood@yi-mi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4:00-15: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朱立科先生

董事会秘书:林益雷先生

财务总监:邓秀军先生

独立董事:吕巍先生、蓝发钦先生、邵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至10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mfood@yi-mi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7-88350180

邮箱:inmfood@yi-mi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拟直接或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投资公司”),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以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4亿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司收到国家电投集团《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告知函》,自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9月30日收市,创新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732,6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7%,增持金额合计20,095.5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增持前,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3,272,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其中,创新投资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不存在披露的增持计划。

4.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进一步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

2.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3.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

5.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6.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9月30日收市,创新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732,6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7%,增持金额合计20,095.5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股份金额已超过了本次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884,995	4.38%	—	158,884,995	4.38%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74,387,019	29.62%	—	1,074,387,019	29.62%
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	0	38,732,657	38,732,657	1.07%
合计	1,233,272,014	34.00%	38,732,657	1,272,004,671	35.07%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1.国家电投集团《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告知函》;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自2023年6月2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54,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978股,占“宏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59,946,793股的0.00037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宏图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1,008,746,000元,占“宏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47%。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宏图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15,00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6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5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8号文同意,公司100,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根据有关规定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自2023年6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

“宏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91元/股,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4,881,281股变更为185,636,281股,2023年1月13日起转股价格从88.91元/股调整为88.62元/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和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股本由185,636,281股变更为185,676,281股;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股本由185,676,281股变更为259,946,793股,2023年5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88.62元/股调整为63.20元/股。截至2023年8月7日,“宏图转债”累计转股77股,公司股本由259,946,793股变更为259,946,870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259,946,870股变更为261,192,870股,2023年8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63.20元/股调整为62.98元/股。因截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3.53元/股)的情形,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2025年2月17日“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98元/股向下修正为40.9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1)、2023年5月30日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7)、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宏图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62)、2025年2月14日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5-00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宏图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15,00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364股。自2023年6月2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宏图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54,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978股,占“宏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76%。

截至2025年9月30日,“宏图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1,008,746,000元,占“宏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4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277,407	364	261,277,771
总股本	261,277,407	364	261,277,771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图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电子邮箱:ir@piesat.cn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5-056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94.1956万份,可行权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因自主行权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200,241股,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31%。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922,827股,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01%。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1年9月30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电科资【2021】423号),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5人调整为310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09.8701万份调整为1,971.0757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02.4675万份调整为492.7689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4.14元/股调整为23.89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0日,向310名激励对象授予1,971.075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89元/股。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6、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1,971.0757万份,授予人数为310人,并于2021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71.0757万份调整为2,562.3984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92.7689万份调整为640.5995万份,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3.89元/股调整为18.08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11月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640.596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08元/股,剩余0.002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再授予,并作废失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55.3173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0人调整为303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62.3984万份调整为2,507.0811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8、2022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为640.5969万份,授予人数为110人,并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08元/股调整为17.78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03人调整为29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07.0811万份调整为2,432.4046万份,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4.6765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价格为17.78元/股,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94人,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98.5774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0、2023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期间的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1、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78元/股调整为17.33元/股,生效日期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2、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价格为17.33元/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02人,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4.1956万份。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1,046.6488万份,其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804.7332万份,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41.9156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3、2024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期间的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4、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23.5526万份,涉及注销激励对象人数合计7人。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5、2025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812.4863万份,注销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204.4857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6、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33元/股调整为16.98元/股,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生效时间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7、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9129万份,涉及激励对象1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邢懋腾	副总经理	61,108	–	61,108	3.15%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1,108	–	61,108	3.1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880,848	200,241	1,861,719	95.87%
合　计			1,941,956	200,241	1,922,827	99.01%

注:1、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5年9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鉴于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9,129份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3、以上百分比数据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02人,截至2025年9月30日,共有101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数量合计为200,241股。本次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变动数量	限售股上市流通变动数量	本次自主行权变动数量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2,517,780	-6,125,564	-66,392,216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13,606,284	0	+66,392,216	+200,241	680,198,741
股份总数	686,124,064	-6,125,564	0	+200,241	680,198,741

注:1、“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变动数量”指2025年9月5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6,125,564股带来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变动;

2、“限售股上市流通变动数量”指2025年9月24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带来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变动。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三季度,本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200,241股,募集资金3,400,092.18元。该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12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共有42,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072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4,942,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9,60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5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88%。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结果: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8,948,783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5年5月12日至2026年1月25日。2025年9月行权1股,占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00005%。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1月9日完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